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09月25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476號** |
| **根據 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、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四科 賴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機關辦理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，其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**說明：一、依據112年4月13日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趙委員正宇及邱委員顯智口頭質詢事項辦理。二、機關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，以分開辦理為原則，由廠商各司其職，依其職責協助機關督導工程；機關合併辦理者則應整合工作、排除重複項目，並應注意機關工程專業是否足以監督監造工作：(一)機關委託監造或專案管理服務廠商，於工程施工階段各司其職，分開辦理可充分發揮二者專業：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（以下簡稱技服辦法）第7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分別規定之監造及專案管理服務項目相關重點摘述如下，二者各有其職責所在，機關分開辦理委託，可充分發揮其專業能力及人力：１、監造廠商有監督施工廠商確實履約之責任：例如監督施工廠商按圖施作、品質管理及執行安全衛生工作、審查施工廠商品管文件等，以利工程順利執行。２、專案管理廠商有督導工程專案之責任：例如督導可行性研究、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決標及施工履約等各階段之得標廠商確實履約之責任，其中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，除須協調整合各工作介面、複核施工廠商品管文件、分析施工進度及提供改善建議外，亦須督導管理監造廠商，以確保施工品管切實受監造廠商持續監管。(二)為減少介面提升效率，採購法規允許機關將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合併招標，惟應整合工作並排除重複項目：技服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前項專案管理，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，將第七條第一項之監造服務項目，與前項第五款之服務項目整合，並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後，一併委託辦理。」依其立法目的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合併招標，可減少介面，提升效率，爰機關得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採行此一方式。機關依該規定辦理，應將服務工作予以整合，排除重複部分，專案管理廠商從事監造工作時，其監督、管理監造工作之責須由機關自行負責。(三)機關辦理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，應視機關工程專業能力決定是否合併辦理：如機關工程專業能力不足，尚難有效監管專案管理廠商之監造工作，而衍生履約管理問題，致降低工作效率及增加管理介面，反而與上開立法目的有悖。爰機關應注意衡量自身工程專業能力或人力，例如非工程專責機關，為充分發揮專案管理廠商之功能，全程負責工程規劃、設計、監造及施工之管理，以減少機關管理介面，其服務範圍當以不含監造服務為原則；如係工程專業之機關，則無前述問題，其有合併辦理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之需求者，得視工程特性將二者合併辦理，並自行監督專案管理廠商之監造工作。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**主任委員 吳澤成** |